

偵查不公開 之 認識與運用

調部辦事檢察官陳孟黎



中華民國

法務部

大綱

- 一、法源
- 二、違反效果
- 三、得否公開之規範結構
- 四、偵查與輔助機關之媒體發布
- 五、檢討與督導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目的）

第 2 條

①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②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③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如果偵查大公開？



影響案件偵辦



相關人名譽、隱私、安全受侵害之風險



無法確保公平審判、落實無罪推定



嚴重打擊司法（檢方）公信力！！

一、法源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5、7項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全文）

- 1 偵查，不公開之。
- 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3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 4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 5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6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 7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效果

被限制之人 (誰) 、 時 (何時) 、 事 



法律效果 (行政懲處、刑事追訴)

誰該受規範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

- 1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¹⁾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²⁾辯護人、告訴代理人⁽³⁾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 2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1) 偵查或輔助機關

(2) 律師

(3) 法定職務者：

書記官、庭務員、法警、通譯
鑑定人、法醫師、
司機、工友

?

Q：被告、嫌疑人、
被害人、證人、其他
~~??

誰該受規範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6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也應遵守，雖依本辦法『好像』沒有實質違反效果？！

(1) 偵查或輔助機關

(2) 律師

(3) 法定職務者：

書記官、庭務員、法警、通譯
鑑定人、法醫師、
司機、工友



Q：被告、嫌疑人、
被害人、證人、其他
~~??

誰該受規範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6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1) 偵查或輔助機關

(2) 律師

(3) 法定職務者：

書記官、庭務員、法警、通譯
鑑定人、法醫師、
司機、工友



Q：被告、嫌疑人、
被害人、證人、其他
~~??



「好像」不用遵守的人，
仍可能有（隔空）串滅證、
妨害名譽或其他問題

何時該受規範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

- 1 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二、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效果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1條第3、4項

- 3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 4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刑事追訴

刑法第132條
第1項、第3項

公務員/非公務員
洩密罪

行政懲處

法官法第89條
第4項第5款

付個案評鑑

(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律師法

第 73 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第 36 條

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 1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
- 2 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律師倫理規範

第二十四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

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

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



辯護人發表共同被告A願意/絕對不會
配合檢方擔任污點證人 之言論



會發生什麼問題？



類似情形？



如何應對或解決？

法務部 函

←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孟黎
電話：02-21910189#2307
電子信箱：touchu@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36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

主旨：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發現真實，請貴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確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並將辦理情形陳報上級機關，以加強機關內人員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
- 二、各檢察機關除要求機關內人員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外，若發現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司法警察（官）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亦應及時依本辦法第11條第3項、第4項規定處理，以確保偵查程序之順利，及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

←

正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本部檢察司

三、不公開之規範結構

(一) 原則：不公開 (刑訴§245、本辦法§7)

(二) 例外：必要、無相反規定者 (本辦法§8 I 本文) ， 適度公開 (適度、『特別適度』本辦法§8 II)

(三) 例外的例外：不得公開 (本辦法§9 I ，其中除第6款以外都不得公開)

(四) 例外的例外的例外：經書面核准後，得特別適度公開

(本辦法§9 II → §9 I ⑥)

原則：不公開

偵查**方式**要特別注意（第9條第4項）

不得

- ①帶同媒體辦案
- ②不當**使**被告、犯嫌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
（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也不行）
- ③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犯嫌有罪
- ④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口述說明：第8條第1項：必要、無其他規定（含第9條第1項1-5、7-11款），得適度公開

第1-3款：保護民眾

- ① 國安及治安重大影響、災難、社會矚目（去識別化）
- ② 緝獲犯人（請安心）（去識別化）
- ③ 影響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去識別化）

第4-6款：協助偵查

（§9 III 必要時可公開協助指認資訊：聲音、照片、前科、犯罪情節等）（建議與§9 I ⑥分別視之）

- ④ 重大治安，協助指認
- ⑤ 重大治安，協助提供線索、證物或懸賞
- ⑥ 現時難查案件，被告嫌疑人防禦權之必要，協助提供證據

第7款：澄清（去識別化）

除了口頭說明，附帶公布其他**物品**之情形：第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
(原則不公開，若公開需要「特別嚴格」，書面核准程序)

偵查中
物品

有§8 I ①⑦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必要

①國安、治安、
重大災難、社會矚目

⑦錯誤或不實

書面
敘述理由
首長核准

去識別化處理

維護
重大公共利益
得不去識別化

得
適度
公開

第9條第1項各款研析：

第1-4款：確保偵查

- ① 具體供述（含自首、自白）
- ② 預計實施之偵查方法或計畫
- ③ < ② 勘驗、現場模擬
- ④ > ①②③ 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證詞）之虞

第5款：維護安全（被挾持中被害人）

第6款：偵查中一切物品（卷宗、筆錄、影音資料、 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第7-11款：隱私或身分識別

- ⑦ 前科（前科究竟得否公開？）
- ⑧ 無關案情、公共利益
- ⑨ 得識別身分或有關隱私、名譽
- ⑩ 兒少資料
- ⑪ 檢舉人資料

四、偵查與輔助機關之媒體發布

誰來發言？

第 10 條

- 1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
- 2 依第八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公開之事項，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發布。
- 3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前項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
- 4 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四、偵查與輔助機關之媒體發布

第 10 條

偵查輔助機關**徵詢**意見

4 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已有「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之制定，

徵詢目的是？ **被徵詢**，要考量什麼？？

四、偵查與輔助機關之媒體發布

偵查輔助機關**徵詢**意見

已有「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之制定，

徵詢目的是？ **被徵詢**，要考量什麼？？

🎯 是否妨礙偵查之整體考量！

四、偵查與輔助機關之媒體發布

偵查輔助機關徵詢意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對偵查輔助機關新聞發布意見

民國113年 月 日

本署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辦之偽造文書案件，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於民國113年8月6日徵詢本署意見，本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表示意見如下：

發布新聞是否影響案件之後續偵查	建議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下列發布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公開或揭露事項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公開或揭露事項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比例原則（例如：未去識別化）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偵查輔助機關仍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偵查輔助機關
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各機關自有遵守、督導之責

檢察機關重視之處在於：
是否影響案件之後續偵辦！

主旨：有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4項偵查輔助機關發布新聞徵詢偵查機關意見之作法，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本項立法意旨，是基於案件因移送或報請指揮而由檢察官偵辦時，偵查輔助機關如逕自發布新聞，恐將影響檢察官對於案件後續之偵查作為，故應於發布新聞前，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 二、為使全國偵查機關、偵查輔助機關有一致之規範，請偵查輔助機關以提出擬發布之新聞稿方式，經由偵查機關之襄閱、發言人、或值星主任檢察官徵詢意見；如情況急迫無法及時製作新聞稿時，得先口頭告知偵查機關發言意旨，並於發言後二日內以書面補提發言內容。
- 三、另參諸本項規定意旨，徵詢之目的，係為確保偵查輔助機關之新聞發布，不致影響已繫屬檢察署之案件之後續偵查作為，故除此規範目的外，偵查輔助機關發布新聞，應自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斟酌是否有發布新聞必要性及確認發布內容之適法性，此並非在本規定之徵詢範圍，自不待言。

正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本部法制司、本部檢察司

本部108.7.2法檢字
第10804521170號函

四、偵查與輔助機關之媒體發布

採訪區/禁制區

二、有關「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是否採取一致性或因地制宜之做法：目前全國檢察機關依辦公場所空間大小，規劃以會議室、簡報室、新聞發布室、記者招待室等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均合乎規定，故可採因地制宜作法，並得因個案需求臨時指定採訪地點。

三、有關劃定採訪禁制區：

(一)除有特別情況經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者外，各檢察機關下列區域宜劃定為禁止採訪區：

- 1、檢察長辦公室
- 2、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公室（不含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 3、檢察事務官辦公室

- 4、紀錄科書記官辦公室
- 5、偵查庭
- 6、法警室
- 7、候訊室
- 8、候保室
- 9、律師接見室
- 10、囚車道

(二)上列處所皆為檢察機關辦公較核心之區域，如何劃定採訪禁制區(例如採取門禁或其他方式)，由各檢察機關自行決定，至於收發室、駕駛室則是行政管理之問題，與禁止採訪較無關，由機關與媒體溝通即可。

四、偵查與輔助機關之媒體發布

採訪區/禁制區

三、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4月25日召開之「研商有關檢察機關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是否採取一致性或因地制宜之作法會議」，固決議採取因地制宜之作法，惟各機關應各自審視就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有無應予加強之處，再重新檢討並採取精進作為。

本部113.9.16法檢字113045358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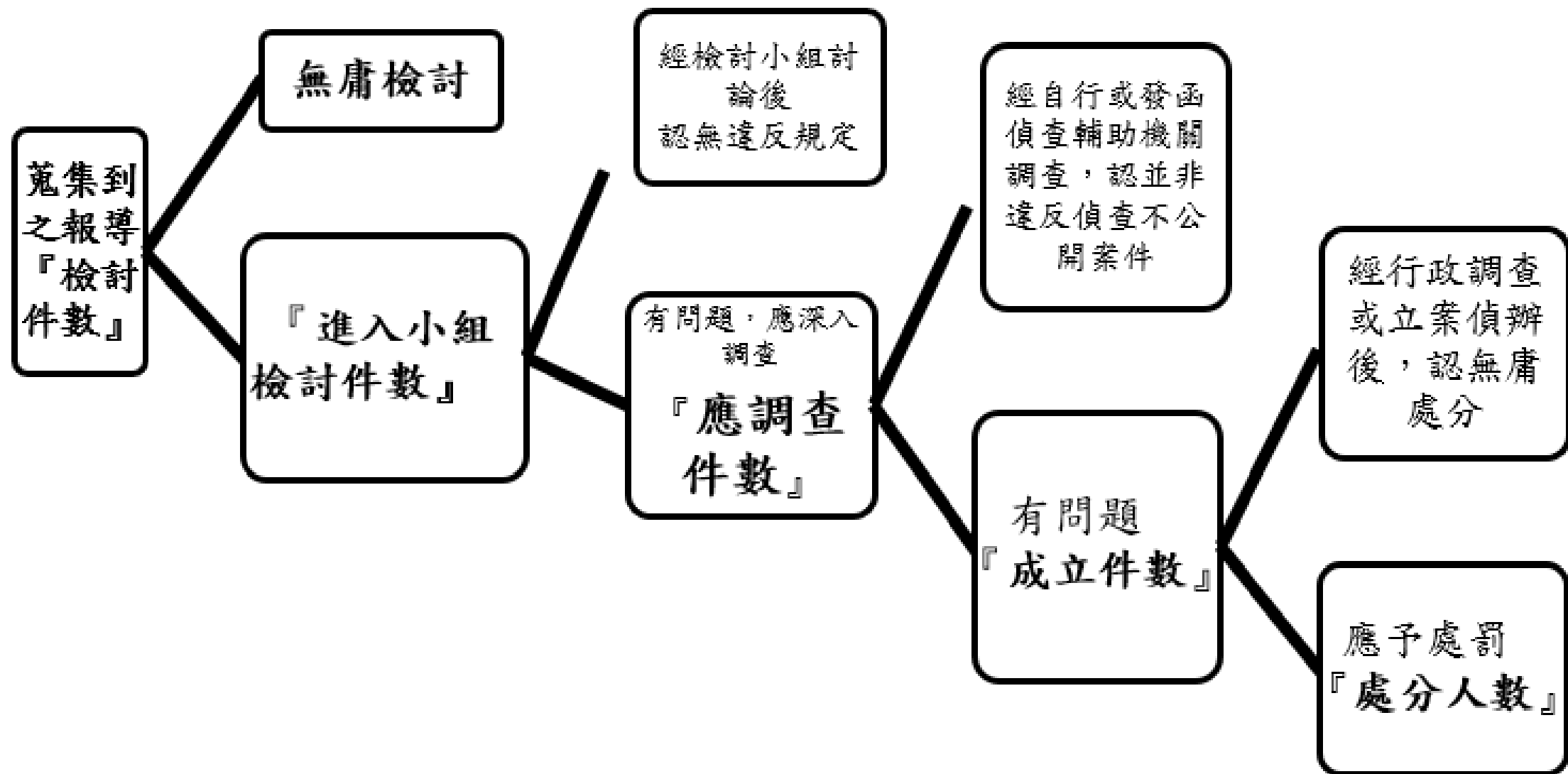


精進偵查不公開，
各機關能有什麼做法？

五、偵查不公開之檢討

第 11 條

- 1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
- 3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 5 第一項檢討報告及第三項查辦處分情形，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



法務部 113.9.25 法檢字第 11304536330 號函

檢討件數	由機關行政人員負責蒐集之機關偵辦案件各項報導數。同一事件經不同媒體均報導，.....不以必須精確計算全部報導數為必要。但於選擇上不宜過度限縮報導來源，以免遺漏（電子、平面、週刊）
進入小組 檢討件數	經過濾後，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重在針對相關人員，檢討其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並造成妨害偵查、侵害他人名譽、隱私、安全，或因此無法確保公平審判之情形。若行政人員將含有相同「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人員」，且就「偵查程序、偵查內容或所得心證」之描述不具差異性之報導，均列為「檢討件數」，仍應由檢察長或所授權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負責過濾，在「進入小組檢討件數」時併為一案，俾能深入檢討相關案件，提高檢討會議之效率。
應調查件 數	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 應特別注意並指出系爭行為對本辦法第2條規範目的之違反，以導正行為。
成立件數	檢察機關自行或發交偵查輔助機關調查後，認有違反本辦法，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及若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認無庸進行行政懲處或刑案追訴，應公告簡要理由
處分人數	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

未來公告形式(範例)

期間	檢討件數	進入小組 討論件數	應調查件數	成立件數	處分人數
113年度 第1季	1000件	30件	應調查3件 (自行調查1件、函司法警察機關調查2件)	成立1件： (偵查機關0件 輔助機關1件) 不成立2件： (經查符合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X款2件) 追蹤列管中(○○)件	處分1人： 申誡一次(偵查輔助機關) 不處分1人： (註明出處，例如司法警察機關文號、懲戒法院案號、年度第X次審會會議紀錄)

六、偵查不公開之督導

第11條

- 2 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

上級審角色

督導：針對下級審

檢討：針對自辦（內亂外患）
案件

結語

偵查不公開原則乃
維護偵查程序不受干擾之厚盾，
一旦違反將礙及個案偵查，
也會傷害檢方整體公信力。

A wooden gavel with a light-colored handle and a dark, tiered head, resting on a matching wooden block. The background is a stack of books, slightly out of focus. The text "敬請指教"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in a purple font.

敬請指教